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55 号

罪犯杨珍珍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13 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 年 8 月 8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01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珍珍犯非法猎捕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，犯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40000 元；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 年 03 月 28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2 刑更 50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杨珍珍减刑 4 个月，刑期至 2029 年 08 月 26 日止，2022 年 03 月 30 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珍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珍珍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（已部分缴纳 11910.74 元）；民事赔偿人民币 24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5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（已部分缴纳 11910.74 元）；民事赔偿人民币 24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杨珍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珍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珍珍提请减去有期徒

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8日
